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汝)应急罚〔2026〕56号

□被处罚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住址：_____所在单位：_____

职务：_____单位地址：_____

☒被处罚单位：汝州市临汝镇供销合作社加油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482MA3X6GTB3T

地址：汝州市临汝镇火车站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秦会杰 联系电话：15237986999

身份证号码：41048219800930107X 职务：法定代表人

本机关于2026年7月6日对你(单位)汝州市临汝镇供销合作社加油站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1、配电室挡鼠板不符合要求,2、配电室堆放杂物,3、消防沙板结;4、消防沙桶损坏;5、应急照明灯不亮)。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记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证实。

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应当对你单位作出处人民币¥30000圆(叁万圆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鉴于你单位能够积极配合本机关的相关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主动提供相关证据和证明材料，积极改正违法行为。参照《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的违法行为裁量阶次中，B裁量阶次的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为“未对3处以上7处以下一般事故隐患或2处重大事故隐患采取措施消除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的内容。

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违法事实做出处人民币¥30000元（叁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本机关已依法责令限期改正。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纳至指定银行：河南汝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号：00000000002671260012）/☐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汝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汝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按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